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知悉Mount Gibson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刊發進一步公告，進一步提供Koolan Island礦山的最新情況及告知Mount Gibson的證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Koolan Island礦山水浸，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將出現潛在額外減值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知悉Mount Gibson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刊發進一步公告，進一步提供Koolan Island礦山的最新情況及告知Mount Gibson的證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恢復買賣(「Mount Gibson進一步公告」)。

以下為Mount Gibson進一步公告的內容節錄。

「Koolan Island的最新情況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提供其於Kimberley的Koolan Island礦山的最新情況如下。

如先前所述，在上週Main Pit海堤塌陷後，該島上所有非重要活動已經暫停，本公司正對情況進行全面評估。

該評估仍處於初步階段，因此，為減少支出及保存資本，Koolan Island的營運已處於妥善管理及維護的狀態，直至各方案的詳盡識別及評估完成，以及可就該礦山的未來作出明確決定為止。

有關評估將包括重建Main Pit海堤及重新投產的一系列方案可能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其後，本公司將參考鐵礦石市場的前景、鐵礦石價格及匯率，並以最能保存及創造股東價值為基準考量有關方案。當Mount Gibson認為Koolan Island礦山重新投產屬可行後，方會作出有關重新投產的決定。預期所選行動方案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公佈。

受該等事件影響，大部份Koolan Island勞工將被裁減。本公司將向受影響的僱員提供就業轉介援助，並將全數支付所有應得補償。

Mount Gibson預計裁員成本約為11,000,000澳元。

Mount Gibson確認其已投購承保不同情況的保險，包括財產損失及業務中斷。Mount Gibson已開始與其承保人商討。

本公司繼續與相關監管機構緊密合作，監察並評估Koolan Island近期活動情況。西澳洲礦業及石油部(礦油部)正在組織協調監管評估程序，而礦油部的檢查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視察有關現場。

本公司一直與其承購客戶及供應商就Koolan Island保持定期溝通，以確保該等事件所造成的影響受到妥善控制。

作為其一般期末申報責任的一部份，本公司亦將審閱其資產(包括Koolan Islan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因此，除早前就現已撤銷的礦產資源租賃稅(MRRT)而特別為46,000,000澳元遞延稅項資產作非現金的撤銷外，Mount Gibson預期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報告中很可能出現大幅非現金減值。

本公司重新修訂其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銷售指引為介乎440至480萬噸。

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儲備360,000,000澳元及極少債務，此乃計及十月分派股息43,600,000澳元及本季船隊及設備支出11,000,000澳元。

Mount Gibson將適時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本公司已要求終止自願暫停買賣其證券。」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該事件，Mount Gibson的股份(「Mount Gibson股份」)的收市價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0.69澳元(約4.49港元)跌至於本公告日期的每股0.205澳元(約1.33港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並假設Mount Gibson股份之收市價如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情況般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可能需要計提潛在額外減值虧損約997,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於報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時審閱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並將考慮於認為合適時計提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撥備。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受Mount Gibson的Koolan Island礦山水浸影響，Mount Gibson已根據Koolan Island礦山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供應鐵礦石的長期鐵礦石銷售協議宣佈出現不可抗力情況，因此，在Mount Gibson解除已宣佈的不可抗力情況之前，Mount Gibson將不再根據有關協議供應鐵礦石。

除非另有指明，澳元金額已按6.506港元兌1澳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澳元或港元金額可能或應可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本公告日期進行兌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適當時將會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及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僅供識別